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總統公布。考量個人資料保護事務與各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職務或業務密切相關，本法為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其他公務機關(含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溝通平臺及提升合作效率，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充分掌握實務疑難及監理需求，爰參考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令第五條之二規定，於本法第一條之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作為個人資料保護長機制之推行、各級公務機關執行職務、研擬政策或法規涉有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研商、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應變及對各類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監督措施之協調聯繫、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及國際合作相關事務之評估與會商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之溝通協調平臺。

為有效推動我國整體個人資料保護之機關間協力合作，共同達成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健全及落實管理制度之目標，爰依本法第一條之二第二項之授權，就本會議運作相關事項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議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设置。(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議之開會頻率。(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議之出列席機關、人員及相關準備作業。(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本會議之幕僚單位及經費編列。(草案第七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落實執行本法規定，得就下列事項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法第一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建構可信賴個人資料保護環境相關事務之協調及聯繫。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案件之協調及聯繫。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個人資料保護長職權行使之協調及聯繫。四、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之評估、會商、協調及聯繫。五、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及國際合作相關事務之評估、會商、協調及聯繫。六、本法第三章之一所定行政監督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聯繫。七、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公告之評估、會商、協調及聯繫。八、公務機關執行職務、研擬政策或法規草案內容涉有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研商。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認定爭議之協調及建議。十、其他經本會認定有協調聯繫必要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p>一、考量個人資料保護事務與各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職務或業務密切相關，為建立本會與其他公務機關（含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溝通平臺及提升工作效率，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充分掌握實務疑難及監理需求，爰於本條明定本會得召開本會議之事項，藉由本會議進行跨機關之溝通、協調及聯繫。</p> <p>二、又本會議之功能目的在於機關間之溝通、協調及聯繫，與本會之委員會議有所不同，亦無從取代本會委員會議之職權，故本條所列事項倘涉及本會組織法第七條所定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自仍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併此敘明。</p>

<p>第三條 本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置副召集人三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擔任。</p> <p>本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議之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並置副召集人三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二位專任委員擔任。</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議原則上由召集人主持，另為因應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之情形，明定召集人得指定一名副召集人代理之。</p>
<p>第四條 本會議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明定本會議開會之頻率，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如有臨時性、急迫性事務須迅速處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由本會通知中央二級行政機關及獨立機關派員出席，並視議題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與會。但臨時會議之召開，得由本會視議題需要通知相關公務機關派員出席。</p> <p>前項受通知之公務機關，應指派個人資料保護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出席本會議。</p> <p>本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非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p>	<p>一、參考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委員會、我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等之運作情形，並考量非公務機關之監管政策、法規、中央與地方之業務分工，主要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督導，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議出席機關原則上為中央二級行政機關及獨立機關。至若本會議召開時，相關議題亦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權責，則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與會。另考量臨時會議之召開，多是為處理臨時性或具時效性之特定議題，與定期會議之性質有別，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臨時會議得由本會視議題需要，通知該議題之相關公務機關派員出席。</p> <p>二、鑑於個人資料保護長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公務機關內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與本會議協調聯繫事項密切相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務機關應指派個人資料保護長或其他嫻熟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適當人員出席本會議，以利本會議之進行。</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會議得邀請非公務機關代表、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俾利協助釐清相關議題之爭點。</p>
<p>第六條 本會議召開前，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通知相關公務機關就第二條各款所列事項提供必要說明資料。</p>	<p>為提升議事效率，明定本會議召開前，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通知相關公務機關就第二條事項提供必要說明資料，以利本會議之進行。</p>
<p>第七條 本會議之幕僚作業，由本會綜</p>	<p>本會議之幕僚單位及經費編列。</p>

合規劃及政策推進組（名稱暫定）辦理；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